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野村信字第 1070000190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373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7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373 號函核准。
- 二、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買回淨值計算日，尚未開始生效，目前仍依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準。生效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 三、 上述二檔基金之基金申購手續費由 2%調整為 3%之生效日期，亦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 四、 上述二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五、 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費率上限。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及下列有價證券</u>： (一) <u>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u> (二)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三)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四) <u>依據本基金之目標指數(Benchmark)，本基金訂有</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 <u>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等全球各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中華民國政府公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依據本基金之目標指數(Benchmark)，本基金訂有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並揭露於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二) <u>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工程、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基因工程等</u> <u>重要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事業為主要業務之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持有所轉投資醫療保健或生物科技相關事</u>	1. 將原投資標的「<u>中華民國政府公債</u>」移列至本項。 2. 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移列至公開說明書中，及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並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增訂投資槓桿型ETF、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並揭露於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其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為投資標的。
(五)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工程、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基因工程等重要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事業為主要業務之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持有所轉投資醫療保健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其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六)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第(五)款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及其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4.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文字修正。
(七)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及其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五)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第(三)、(四)款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八)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第(六)、(七)款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即投資達本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 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九) 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六)、(七)款之比例限制。		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 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六) 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	第七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券交易行為；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七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本款併入第一款。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及存託憑證所表彰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標的及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七項 第十一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一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修文字。
第七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依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款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6款，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第七項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	依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款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款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廿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第廿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第廿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三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廿一款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業已刪除投資大陸地區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廿五)款、第(廿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與第(廿一)款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	有關本項但書規定業已移列至第1條第11款，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日期。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u>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u>	第二項 第二款	(1) <u>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u>國外共同基金：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里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1. 明訂持有國外股票、存託憑證取價時點及資訊取得來源，另明訂持有股票、存託憑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取價來源。 2. 修訂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取價時點及資訊取得來源。 3. 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相關商品、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之取價來源及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		(3)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 (5) 前述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公平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公平價格、結算價格代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參照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	參酌現行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現行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之規定修訂。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為避免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受益人權益，爰增訂營業日但書規定。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構之營業日。		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十九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進行上櫃有價證券交易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之範圍包括外國有價證券，並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正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定義，並改以店頭市場稱之。
第二十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配合刪除附件一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	配合刪除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件一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七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明訂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俄羅斯、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及南非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列國家交易之債券為主。	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移列至公開說明書中，及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並增訂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為投資標的。另明訂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投資之外國債券範疇。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其中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含台灣)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其中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含台灣)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	配合本次增訂之投資標的，爰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一項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於美國、日本、法國時各有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於三國同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略)	第一項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於美國、日本、法國時各有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三國同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略)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9款定義，爰修訂文字。另因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業已訂定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比例限制之規定，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	第六項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5 號函，增訂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明訂本基金運用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 <u>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u>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9款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一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照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十三款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本款規定業已併入信託契約第14條第1款爰予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第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 92 年 4 月 30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令，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第七項第廿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	原第 7 項第 22 款及第 23 款之規定移列，並依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廿三款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或機構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第17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規定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7項第22款及第23款之規定移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廿一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愛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愛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愛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廿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廿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廿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廿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增訂相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八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本款規定移列至第 7 項第 14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本款規定移列至第 7 項第 14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七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廿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訂文字。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 <u>以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伍點規定，爰增訂得以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9 款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 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5. 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u>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6.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第二項第二款	1.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第 1、2 目規定之計算日	明訂持有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取價時點及資訊取得來源，另明訂持有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取價方式。 2. 配合本次增訂之投資標訂，爰明訂基金受益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7.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		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相關商品、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之取價來源及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8. <u>證券相關商品：</u> (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u>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5.<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6.<u>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資訊系統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u>作業辦法</u>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u>辦理之，該<u>計算標準</u>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刪除附件一，爰酌修文字，並增訂項次。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增訂項次。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u>本契約附件二</u> 「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刪除附件二，爰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 <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現行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現行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配合刪除附件一及附件二，爰修訂文字。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因現行法令已有「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爰刪除本契約之附件。